

# 國立羅東高工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要點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：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，成績優秀學生，給予免繳學雜費之獎勵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、體育成績乙等以上者
- 四、減免項目：符合第三點條件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學費與雜費均予免繳。
- 五、本項減免作業由教務處主辦學生資格審查工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